

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7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2010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公約第九條要求締約方在委員會要求下，提供為本公約目的所需任何可利用之統計、生物學及其他科學上的資訊；

進一步憶起「有關資料提交截止日期和程序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6 號】，委員會對遞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建立明確的指導方針；

考量 ICCAT 獨立的績效評鑑小組報告對許多 ICCAT 漁業資料之完整性和可信賴度之意見，以及委員會會員與合作非會員以即時方式蒐集並傳遞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予秘書處之建議；

認知到資料品質不佳影響 SCRS 完成健全的資源評估及提出管理忠告之能力，也影響委員會通過有效的保育管理措施之能力；

決心確保蒐集 ICCAT 漁業對目標魚種及混獲物種死亡率之所有來源資料，以改善未來科學忠告之確定性，同時考量生態系之因素；

認知到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對觀察員計畫在發展和履行生態系途徑管理之重要性的討論與建議；

欣然接受 SCRS 生態次委員會及鯊魚魚種小組之未來工作規劃，建議所需之最低觀察員涵蓋率水平，以確保取得支持健全魚種估算之充足數據和資料，尤其是混獲物種；

體認到成功利用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層級之觀察員計畫達成蒐集科學資料之目的；

考量開發中國家有關能力建構之需要；

體認到聯合國大會永續漁業第 63/112 號決議，鼓勵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ICCAT 建議

1. 為蒐集科學資料，儘管目前可能有或 ICCAT 未來對特定漁業通過額外的觀察員計畫要求，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確保其國內觀察員計畫如下：
 - a) 每一表層延繩釣漁業、圍網漁業及 ICCAT 詞彙表定義之竿釣漁業，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漁獲努力量之 5%，圍網漁業以網次數或航次數計

算；表層延繩釣漁業以作業天數、下鈎次數或航次數計算；竿釣漁業以作業天數計算；

- b) 儘管有第 1 點 a) 項，船長小於 15 公尺之漁船，倘有特別安全疑慮阻礙船上觀察員之派遣，CPC 得利用替代之科學監控方法，以確保符合前述涵蓋率之方式，蒐集等同於本建議案指定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有意利用替代方法之 CPC 須提出該作法之詳細資訊予 SCRS 評估，SCRS 將對替代方法履行本建議案所訂資料蒐集義務之適切性，提出建議予委員會。在替代方法執行前，除 2011 年漁季外，委員會應於年會批准依本條款執行之替代方法。關於 2011 年漁季，替代計畫須在漁季開始前遞交予 SCRS，委員會應於 2011 年年會批准之。
 - c) 船隊作業具代表性之時空涵蓋率。考量船隊和漁業的特性，以確保蒐集本建議案及 CPC 國內任一額外觀察員計畫所要求之足夠且適當的資料。
 - d) 蒐集下述第 2 點所述之捕撈作業所有層面的資料，包括漁獲量。
2. CPCs 應要求觀察員，尤其是：
- a)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至少應包括以下：
 - i) 蒐集資料，包括目標漁獲和混獲（包括鯊魚、海龜、海洋哺乳類及海鳥）之總數量、漁獲體型組成、處理狀況（即保留、死體丟棄、活體釋放）及為研究生命史蒐集生物樣本（如生殖腺體、內耳石、脊柱、魚鱗）；
 - ii) 捕撈作業資訊，包括：
 - 漁獲區域（經、緯度）；
 - 漁獲努力量資訊（如下鈎次數、下鈎數等）；
 - 每一捕撈作業日期，視適當包括捕撈活動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 iii) SCRS 建議經委員會同意之其他科學性工作。
 - b) 觀測和記錄混獲減緩措施之使用狀況和其他相關資訊；
 - c) 視可行且適當，提出其認為有利於改善保育措施及科學監控成效之任何提案予其 CPC。
3. 在履行該等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確保利用健全之資料蒐集協議，視需要和適當包括利用攝影，且觀察員應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為達該目的，CPCs 應確保其觀察員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的知識與經驗辨識魚種和蒐集不同漁具結構的資訊；
 - b)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令人滿意的認知；
 - c) 觀測及正確紀錄本計畫欲蒐集資料的能力；
 - d) 採集生物樣本之能力；
 - e) 非被觀測漁船之船員；及

f) 非觀測漁業相關漁船公司之雇員。

此外，CPCs 應確保其被觀測漁船准許觀察員適當地接近船舶及其操作，以允許觀察員有效地完成其職責。

4. 在符合現行其他資料回報要求及 CPC 國內機密要求之程序下，CPCs 每年應提報其國內觀察員計畫蒐集的資料予 SCRS 供資源評估及其他科學目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漁獲率、其個別漁業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涵蓋率水平如何計算之細節。
5. CPCs 也應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有關其國家觀察員計畫之架構與設計的初步報告予 SCRS，之後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更新該報告。該等報告除其他外，應包括下述資訊：
 - a) 漁業別觀察員涵蓋率之目標水平，及如何計算；
 - b) 要求蒐集的資料；
 - c) 現行的資料協議；
 - d) 如何挑選漁船之資訊，以達成 CPC 觀察員涵蓋率之目標水平；
 - e) 觀察員訓練規定，包括任何訓練教材，如訓練手冊；
 - f) 觀察員資格規定。

本點所指報告遞交後，CPC 觀察員計畫之任一修改應透過年度報告提報予 SCRS。

6. SCRS 應自 2012 年開始及之後每三年：
 - a) 提報每一 CPC 漁業別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予委員會；
 - b) 提供依本建議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摘要予委員會，及向委員會報告與該等數據和資料有關之任何相關發現；
 - c) 檢核本建議為 CPC 觀察員計畫所設定之最低標準；
 - d) 視需要且適當，對如何改善觀察員計畫成效作出建議，以符合委員會之資料需求，包括對本建議及/或 CPCs 履行該等最低標準之可能修正。
7. 委員會應充分考量開發中國家在履行本建議條款之特別需求。
8.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2 年年會及之後每三年檢核本建議，並依第 4 點與第 5 點取得之 CPC 觀察員計畫資訊及依第 6 點取得之 SCRS 忠告，考量更新本建議。
9. ICCAT 秘書處應促進有關 CPC 與 SCRS 間所需之資料交換，及視需要與適當促進本建議其他方面的履行。